

一、检查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单》

二、检查模块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进行检查

三、检查项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进行检查

四、检查内容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

五、检查标准

(一) 依据名称和条款:

1. 《北京市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 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2.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2.1.6 负责建立人防工程设备设施和安全设施检查、维修管理制度, 定期检查及维修, 保障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正常使用。